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力星股份；股票代码：300421）自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截至2016年9月29日，认购对象报价及缴款工作已经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聘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公司与海通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发行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